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3/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0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7/13-14號文件，有4位議員(何俊仁議員、張華峰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宇人議員的“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俊仁議員；
 - (ii) 張華峰議員；
 - (iii) 梁繼昌議員；及
 - (iv) 郭榮鏗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需要進一步改革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

- (一) ~~由證監會負責~~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况下，律政司可介入並履行有關案件的檢控責任；
- (二) 容許市民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向證監會查閱檢控的文件，以提高資料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
- (三) 在證監會轄下成立類似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部門，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以提升證監會的監管機制。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鑒於社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出現了意見分歧**，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作出檢討**，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及非刑事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安排**，以至**前線人員的調查**

手法等，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保障證券業界從業員的合理權益**和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證監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和**更符合公眾利益。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政府並應考慮在兩年內對證監會展開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證監會在本港金融監管架構中的角色及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分工和合作關係，以確保香港的金融監管架構切合國際金融業的發展及本地的需要。**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郭榮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檢控守則》**，並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讓律政司對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有足夠的監督，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法規定**，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

註：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